



第 六 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檢察分署

壹、機關設立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知識經濟崛起，智慧財產權因人類智力活動而快速地累積，也成為企業經營管理及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的利器。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立法院乃決議成立專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司法院遂於民國（以下同）93年2月間著手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因智慧財產法院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審理，而檢察署與智慧財產法院對應部分僅與公訴相關之事務，基於組織精簡原則，是否另設立專責檢察署？曾有一番討論。法務部為彰顯檢察署與法院的對等地位，認為應成立一個與智慧財產法院對應之二審檢察署，惟基於案件數量、業務督導及行政資源支援共享等考量，爰決定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分署」方式設立，不另設一與本署平行之二審檢察署，確立了機關定位。

經過法務部之說明與爭取，終於說服立法院同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嗣立法院於96年1月3日、同年3月3日分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該二法案於96年3月28日由總統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智慧財



97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左起）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及顏大和檢察長共同揭牌。（智財分署提供）



97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顏大和檢察長致詞。（智財分署提供）

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法務部遂於同年 4 月間設立「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籌備小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接著於次（5）月 10 日設立「籌備事務小組」，由當時之檢察長顏大和及主任檢察官蔡碧玉規劃執行機關成立初期之人力配置、與本署間之業務兼辦、預算編列及辦公廳舍租用等事務，並報奉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8 日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配合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於同日即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

97 年 7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由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及顏大和檢察長共同揭牌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等人亦到場致賀。智財分署以最少的人力、資源及最佳效率，完成了機關建置（制）；也是檢察機關中最年輕，唯一的專業檢察署。

為落實「審檢分隸」精神，避免民眾對法官、檢察官職務的混淆，全國檢察機關於 107 年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法，將機關名稱刪除「法院」二字。智財分署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由王添盛檢察長主持機關新名稱揭牌儀式。



智財分署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揭牌，右起第 3 人為王添盛檢察長。（智財分署提供）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揭牌合影。（智財分署提供）

貳、組織定位與編制

一、組織定位

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及總員額限制政策，在評估智慧財產案件數量後將智財分署定位為二審檢察分署，直接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受本署督導，與本署共享行政資源。



二、法定員額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附表規定之法定員額為：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2 人、檢察官 12 人、檢察事務官 6 人、一、二、三等書記官 6 人、法警 3 人，合計 30 人。

三、設立初期規劃配置人力

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3 人、書記官 3 人、法警 2 人、駕駛 1 人及工友 1 人，合計 11 人。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暫由本署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兼任，其餘配屬人力需用員額，自本署現有員額借調或以兼辦方式支應。

四、107 年人力配置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各 1 人，均由本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兼任。檢察官 4 人（其中 2 人由本署調辦事）、書記官 4 人（其中 1 人由本署調辦事）、法警 2 人（由本署法警兼輪值），一般行政業務由本署行政科室兼辦。

參、歷任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

自 97 年 7 月 1 日機關成立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智財分署歷經 4 位檢察長：顏大和、陳守煌、郭文東（代理）、王添盛等；7 位主任檢察官：蔡碧玉、張清雲、陳明堂、洪光煊（代理）、陳時提、施慶堂、陳文琪等。

一、歷任首長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檢察長	顏大和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7.7.1	102.3.11	最高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2		檢察長	陳守煌	法務部 政務次長	102.3.11	103.1.21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代理		襄閱 主任 檢察官 代理 檢察長	郭文東	法務部 保護司司長	103.1.21	103.5.27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3		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3.5.27	迄今	

(智財分署提供)

二、歷任主任檢察官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1	主任檢察官	蔡碧玉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7.7.1	98.6.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2	主任檢察官	張清雲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司長	98.6.8	99.7.28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署長
3	主任 檢察官	陳明堂	法務部 主任秘書	99.7.28	100.6.15	法務部 常務次長
4	檢察官代理 主任檢察官	洪光煊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100.6.15	100.7.20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102.9.21 自願退休)

(續上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5	主任檢察官	陳時提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署檢察長	100.7.20	103.9.3	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6	主任 檢察官	施慶堂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03.9.3	107.8.29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7	主任 檢察官	陳文琪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07.8.29	迄今	

(智財分署提供)

自 97 年 7 月 1 日機關成立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先後調入或調辦事而在智財分署任職之檢察官有：黃朝貴、呂文忠、黃惠敏、高碧霞、羅雪梅、鍾鳳玲、洪光煊、毛有增、李金定、何俊英、蔡秋明、覃正祥、田炳麟、朱帥俊、孫冀薇、馮成。

肆、辦公廳舍

為與本署間人員往返及業務聯繫便利，籌設智財分署規劃辦公廳舍時，當時顏大和檢察長親自拜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蘇永欽主任委員及國有財產局，幾經協調後，獲同意由 NCC 將其北區監理處大樓撥出五、六樓，提供智財分署與本署使用。從本署所在之司法大廈往南走出博愛特區，出了古臺北城之重熙門（小南門），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

智財分署辦公室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大樓五樓，設有



智財分署原位於 NCC 大樓。(智財分署提供)

主任檢察官辦公室一間、檢察官辦公室三間、書記官辦公室、會議室、訊問室及閱覽室各一間。107 年 10 月間，因空間配置調整，五樓原有的會議室及訊問室，撥由本署刑事偵查資料庫及資料科管理使用；嗣於 108 年 9 月智財分署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五樓，有一更寬敞的辦公空間。

由於智財分署與智慧財產法院分別坐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板橋區，依「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規定在途期間為 2 日，檢察官必須跨行政轄區實行公訴，由機關安排公務車輛接送。另在智慧財產法院內設有一間檢察官辦公室，作為檢察官準備或等待蒞庭時使用。



智財分署舊辦公室入口。（智財分署提供）



智財分署原位於 NCC 北區監理處大樓五樓之檢察官辦公室及閱覽室。（智財分署提供）



位於智慧財產法院內之檢察官辦公室。（智財分署提供）



智財分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搬遷新址揭牌。（智財分署提供）



智財分署新址所在博一大樓之外觀。（智財分署提供）



智財分署 108 年 9 月 3 日搬遷新址，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左起第 4 人）巡視辦公室。（智財分署提供）



智財分署新址辦公室，牆面為機關簡介。（智財分署提供）

伍、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案件管轄

一、土地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以與智慧財產法院之刑事案件土地管轄範圍對應，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故智財分署的地理轄區超過原本署暨其所屬各級檢察署所轄範圍而係及於全國（含福建金門、連江地區）。

二、事物管轄

智財分署之事物管轄「只」處理下列犯罪案件的再議、二審實行公訴（少年刑事案件及簡易審判程序的案件除外），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1. 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妨害農工商罪。
2. 刑法第 317 條至第 318 條妨害秘密罪。

3. 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
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
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與前述案件有相牽連關係的案件，經法院合併裁判，或檢察官合併為不起訴處分者（即牽連案件管轄權）。

因案件牽連之管轄，使得看似相對單調的事物管轄變得豐富起來了。亦即，與前述案件有相牽連關係的案件，如果法院合併裁判，或檢察官合併為不起訴處分，該案件就屬智財分署檢察官實行二審公訴或審核再議。和智慧財產案件相牽連的案件，例如：詐欺（賣仿冒品）、偽造文書（信用卡上有商標）、妨害風化（色情光碟）、違反藥事法（藥品上有商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商標的藥品含有管制藥品成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幫派賣盜版光碟）、懲治走私條例（走私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物品）、侵占、背信、妨害名譽、妨害電腦使用罪等，因為相牽連關係而來到智財分署。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受到國人重視，102 年爆發的大統長基公司以低價油混充進口橄欖油等油品，並添加「銅葉綠素」調色而將此等油品販售與頂新公司，再由頂新公司為味全公司代工，流入食品市場。因涉有產品虛偽標記及廣告不實詐欺（刑法第 255 條及第 339 條），上訴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並由智財分署檢察官實行公訴。本案繫屬二審期間，由施慶堂主任檢察官召集一審偵查及公訴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開會，研商蒞庭方向，發揮團隊合作效果。智慧財產法院歷經將近 1 年的審理，以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對被告魏○充等 4 人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對第三人味全公司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3,292 萬 8,820 元。

本案亦是 105 年刑法沒收新制追徵不法犯罪所得施行後第一件聲請且成功之案件。在新法規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智財分署檢察官即刻清查被告味全公司財產，計算覈實不法犯罪所得數額。俟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施行當天，立即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查扣該公司財產，以保全未來追償不法犯罪所得，並經該院於 8 月 25 日以 105 年度刑智聲字第 11 號裁定准許查扣，最後終能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順利自第三人即味全公司沒收不法犯罪所得。

陸、業務職掌

智財分署業務有六大重點：實行公訴、辦理再議案件、業務督導、教育訓



練、法律問題研究、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一、實行公訴

對於前述智財分署事物管轄之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上開案件審理時，檢察官應到庭實行公訴收受判決後審核應否提起上訴。

二、辦理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由智財分署檢察官審核，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三、業務督導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協調整合相關單位，澈底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定期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查稽小組、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議」、「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議」。加強各單位間交流及合作，有效打擊不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

四、教育訓練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教育訓練。此外，經常配合法務部或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等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國內、外及兩岸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研討會。自 105 年起，研討會多聚焦於營業秘密保護議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智財分署檢察官朱帥俊發言。（智財分署提供）



108年1月15日，智財法院107年法官研習「歐盟智慧財產權保護發展趨勢」，智財分署鍾鳳玲檢察官擔任主講。（智財分署提供）



智財分署羅雪梅檢察官演講。（智財分署提供）

題，有一系列的國際或兩岸研討會，智財分署均指派檢察官參加。透過研討學習及司法、行政與產業界多方對話，獲取新資訊，兼蓄理論與實務，精進案件之處理。

五、法律問題研究

負責研究智慧財產權案件偵辦所遭遇之法律問題，提出執法注意事項及參考標準，訂定「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機上盒執行標準」。針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特殊性，研擬「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經法務部於105年4月19日核定生效，作為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的指導方針。另檢察官就食品「攙偽或假冒」行為，聲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以期檢察官偵辦食品安全案件有所準據。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108年4月11日數位侵權及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智財分署提供）



108年5月22日兩岸營業秘密偵辦及訴訟實務研討會。（智財分署提供）



108年7月10日營業秘密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智財分署提供）



判決富味鄉食品公司以黃麻油及特黑油混充黑芝麻油等行為，認無危害人體健康法益而為無罪判決一案，檢察官以該判決違背法令，聲請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台非字第 213 號判決撤銷智慧財產法院違背法令部分判決，認定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規定，只要食品攙偽、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行為均屬犯罪行為，並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為必要。

六、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因應智慧財產權保護全球化及國際化之浪潮，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常有跨境涉外因素，加強國際及兩岸執法交流合作實屬必要。美國一直是我們重要的執法合作對象之一。除了 91 年已簽署生效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十幾年來由我法務部與美國司法部聯繫，穩定順暢運作外，又於 106 年 2 月由我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強化合作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及貿易詐欺犯罪，並指定智財分署為我方聯絡窗口。107 年 10 月間參與我國與美國貿易代表署諮商會議，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完成「執行臺美防制數位盜版工作計畫」，加強對境外數位侵權之執法合作。

智財分署常與外國執法夥伴進行交流或工作會談，在提出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或聯合執法前，進行先期討論，交換意見，建立信賴共識，進而合作。與中國大陸之間，除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法務部尋求協助外，自 108 年起大陸檢察機關亦有組團參訪智財分署，交流智慧財產保護議題。



美國 FBI 調查主任 Veronica Kung、Will Klarer 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到智財分署拜會座談。（智財分署提供）



美國商標專利局（USPTO）派駐上海總領事館代表 Michael E. Mangelson，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下午至智財分署參訪並舉行座談會。（智財分署提供）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總署國土安全調查局駐臺灣港澳聯絡官，於 106 年 3 月 3 日與智財分署進行業務交流。（智財分署提供）



美國國土安全部轄下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之國土安全調查處（ICE HIS）香港辦公室之助理參贊 Michael Simpson（辛米高）等一行人，107 年 4 月 26 日至智財分署工作會談。（智財分署提供）



參加我國主辦國際檢察官亞洲、中東會議之檢察官至智財分署參訪。（智財分署提供）



108 年 7 月 26 日大陸地區國家檢察官學院院長暨中國犯罪學會會長黃河參訪智財分署並舉行座談，第 1 排右起第 6 人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智財分署提供）



108 年 5 月 3 日美國聯邦法官及司法部等人員一行拜會智財分署，王添盛檢察長（左圖左起第 2 人及右圖右起第 4 人）在場接待。（智財分署提供）





柒、107 年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成立十週年

107 年智財分署成立十週年，於該年 12 月 3 日特別舉辦「10 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由王添盛檢察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顏大和前檢察總長、智慧財產法院陳國成院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



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組長 Mr. Jeff Horwitz（左 2）與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左 1）及羅雪梅檢察官（右 1）合影。（智財分署提供）

碧玉院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林良蓉主任委員、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組長 Mr. Jeff Horwitz、法務部調查局呂文忠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玉英副局長、智慧財產法院庭長、國家傳播委員會溫俊瑜處長及智財分署歷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等近 40 人共聚一堂，回顧智財分署十年來之發展及展望未來，並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頒發獎狀給檢察官鍾鳳玲、書記官徐靜遠、張慧玲，感謝他們從智財分署設立以來連續服務十年，並肯定三位的工作表現。



107 年 12 月 3 日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邀請歷任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回署重聚。（智財分署提供）



王添盛檢察長（立者）主持智財分署成立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智財分署提供）



左起智財法院陳國成院長、司法院蔡碧玉院長、法務部調查局呂文忠局長出席座談會。（智財分署提供）



107 年 12 月 3 日智財分署成立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服務滿十年之同仁接受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中立者）頒獎，右起第 2 人為王添盛檢察長。（智財分署提供）